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按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計算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989百萬元（即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與其截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0年9月25日，其時合共90,125,190股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於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完成前轉換為本公司90,125,190股普通股，每股為16.50港元）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差額」）造成。差額已於2020年計入損益內。因此，於計算經調整淨利潤時撇銷相關項目<sup>1</sup>（包括差額）的影響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相關經營業績，並有助於進行期間比較；及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至人民幣39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236百萬元）。

<sup>1</sup> 本公司通過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上市費用，從虧損得出經調整淨利潤。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數字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21年3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陳曉暉先生、姜海洋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